

证券代码：920124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7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92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3,718.332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007,629.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582,455.5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425,173.62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75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合称“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詹程浩、申晓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	2002021429100223901	过渡户
2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78090188000084691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3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02980938293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444000091015003140726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5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44350801040022268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6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050110203800002497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